

99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記錄：林明弘

時間：100 年 5 月 18 日

地點：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

主席：林綺雲院長

出席者：黃奕清老師、楊金寶老師、楊義良老師、李玉嬋老師、黃馨慧老師、侯美姁 (怡寶托兒所所長)

請假人員：鄭又嘉 (運四 A 副班代)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運動保健系於 100 學年度擬遴聘業界專家卓芷聿，協同教學本系三年級之「芳香療法與應用 II」課程、「紓壓理療實務操作」課程 (資料請見附件一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二：運動保健系賴世烱教師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一門「動靜哲理選讀」選修課程 (2 學分)，課程教學計畫如附件二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三：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本所擬在 100 學年第 1 學期增加一門新課程，課程名稱「性別影響評估，2 學分，選修」，如新課程照案通過自 100 學年開始施行且 100 學年新生適用自 100 學年開始入學新生適用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林綺雲院長)

說明：此新課程新增在生死學四領域之生命與死亡教育，如新課程照案通過自 100 學年開始施行且 100 學年新生適用自 100 學年開始入學新生適用，

「性別影響評估」新課程教學計畫請參考附件三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四：為配合 105 年起報考諮商心理師報考科目及學分數有異動，故必須修正本所諮商心理組考照科目及學分數，如新課程照案通過自 100 學年開始施行且 100 學年新生適用自 100 學年開始入學新生適用（請見附件四）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李玉嬋所長）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在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召開研修會議決議：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，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，須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，每一學科至少多採計三學分，合計七學科，二十一學分以上，並由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，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。
- 2、本所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的科目共 6 門課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本所原課程「諮商與心理治療，2 學分，選修」
改為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，3 學分，選修」
 - (2) 本所原課程「諮商技術與實務專題，2 學分，選修」
改為「諮商技術專題研究，3 學分，選修」
 - (3) 本所原課程「諮商專業倫理，2 學分，選修」
改為「諮商專業倫理，3 學分，選修」
 - (4) 本所原課程「團體諮商，2 學分，選修」
改為「團體諮商，3 學分，選修」
 - (5) 本所原課程「悲傷輔導實務，1 學分，選修」
改為「悲傷輔導實習，1 學分，選修」
 - (6) 本所原課程「團體諮商實務，1 學分，選修」
改為「團體諮商實習，1 學分，選修」
- 3、檢附新版「諮商心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，請參考附件、「本所課程科目表」請參考附件。
- 4、如新課程照案通過自 100 學年開始施行且 100 學年新生適用自 100 學年開始入學新生適用。

決 議：通 過

臨時動議：運動保健系大二上學期其模組課程之水療治療學擬改成運動按摩（請見
附件五）。提案，提請審議 單位/運保系

說 明：1.依據 100 年 3 月 24 日系務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2.符合業界之需求。

決 議：通 過

散 會：